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90號

原告 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綸

被告 林承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被告於113年11月9日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慎自撞護欄致車輛受損。

(二)兩造於113年11月12日約明由被告向原告買回系爭車輛，以代車輛之賠償，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8萬元。被告雖分別於113年12月17日、114年1月16日向原告支付買賣價金1萬元、14萬元，惟就剩餘之買賣價金13萬元，則未見被告給付，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

01 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

02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供本院審酌。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被告於113年11月5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且於113年11月9  
07 日因駕車未慎而自撞護欄，因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此有  
08 汽車出租車租賃契約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等件在卷(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5  
10 頁)，而兩造約以由被告買回系爭車輛，買賣價金28萬元，  
11 被告已於113年12月17日、114年1月16日清償共計15萬元等  
12 節，亦有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合約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7  
13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4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6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  
17 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即屬有據。

18 (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  
19 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  
20 隨時清償；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2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315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  
27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買賣價金剩餘  
28 未清償之13萬元，未約定清償期，故應認屬未定有清償期之  
29 債務，是依前述說明，原告自得隨時請求被告給付13萬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61頁送

01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就此  
02 原告之請求，即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求  
04 被告給付13萬元暨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洪妍汝